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三字第1063302064號

主旨：舉辦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。

依據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試等級及類科：本考試均為高等考試，設中醫師（一）（應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）、中醫師（二）（應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）、營養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等7類科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107年2月3日（星期六）至2月4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分設臺北、臺中及高雄等3考區。

四、報名有關規定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106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（二）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須於106年11月3日前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原件退回。

（三）報名郵寄地點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

1、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以電腦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，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路，或以網址 register.moex.gov.tw（主站）、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（分站）直接進入系統報名，登入報名資料前，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。

2、本考試採「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」（紙本寄件）方式辦理，應考人進入前項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，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等，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。

(五)應考人所具應考資格經核定「暫准應試」者，其畢業證書、實習證明或已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之規定，至遲應於各該類科考試第1天（107年2月3日）第1節考試前繳驗；屆時未繳驗或繳驗之證件不合格者，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。如有入場應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。

五、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

部長 蔡宗珍